（上接B075版）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 额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12241210202	0.1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7880150000202316	1.0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36648700104	3,219.4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	3602084529200242333	60.06
		定期存款	18,500.00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02203221202	1.29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	3602084529200242856	50.01
合计	——	——	21,832.05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9,128,932.94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382,075.47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诚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诚农专字[2022]2200050980015号的《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投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投资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55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8.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1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	否	12,887.47	12,887.47				计划建设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793.10	22,793.10	6,025.93	23,003.29	100.92（注）	计划建设期3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878.48	7,878.48	1,396.62	4,316.49	54.79	计划建设期3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1,196.00	1,196.00	1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559.05	49,559.05	8,618.56	28,515.79	57.5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49,559.05	49,559.05	8,618.56	28,515.79	57.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912.89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38.21万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诚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诚农专字[2022]2200050980015号的《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21,832.05万元，其中3,332.0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18,500.00万元存放于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100.92%，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4年4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有方怀、叶伟飞、张成旺、陈楚萍、胡永健和毛宇丰，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5,751,351.10元，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57,513.51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3,531,506.89元。
结合已披露《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将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状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决定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0元。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及其审计报告，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也要缺陷。公司所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规范运转的需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在公司文化建设、内控反舞弊机制、信息与沟通等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4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也要缺陷。公司所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规范运转的需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在公司文化建设、内控反舞弊机制、信息与沟通等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开展工作，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薪酬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也要缺陷。公司所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规范运转的需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在公司文化建设、内控反舞弊机制、信息与沟通等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为全体董事，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变更等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变更等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投资总额、项目计划进度等，该议案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变更等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 VCIT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4]24000350029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4]24000350037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4年4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加的监事有梁展权和陈东光，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监事为叶本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展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体监事认为：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23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各尽职责，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5,751,351.10元，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57,513.51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3,531,506.89元。
结合已披露《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将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状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决定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0元。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也要缺陷。公司所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规范运转的需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在公司文化建设、内控反舞弊机制、信息与沟通等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开展工作，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4]24000350029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4]24000350037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